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半
- 2、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8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会议议案的有关内容参见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6）、《攀钢集

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7）、《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08-08）。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深交所股票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4月21日（上午8时—下午5时）至4月28日上午9时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51号

邮政编码：400055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田宗明

联系电话（传真）：023—62551930 62551279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四月三日